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5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陳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6月15日向伊申請「台新銀行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並簽立Y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。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1條及第5條約定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之還款日繳納每期應繳金額；另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8條約定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142元，及自95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20%計算、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定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Yube予備金申請書、Y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8,142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文友